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6.13 行執一字第 0015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，每一批不應超過三百件，並將同一義務人之案件納入同一批次

主 旨：為使執行案件之分案順利進行，各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，其數量龐大者，請自行分割分批次移送，每一批以不超過 3 百件為原則，同一義務人之案件並請儘量納入同一批次。請 查照。